

苗栗縣性騷擾防治審議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苗栗縣性騷擾防治審議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擬定性騷擾防治政策及法規事項。
- 二、協調、督導及執行性騷擾防治事項。
- 三、性騷擾案件之調查、調解、審議及移送有關機關事項。
- 四、提供被害人諮商協談、心理輔導、法律協助、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。
- 五、推展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
- 六、性騷擾事件各項資料之彙整及統計事項。
- 七、性騷擾防治之其他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七人，召集人一人，由縣長兼任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副縣長兼任；餘十五人，由縣長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- 一、本府一級單位主管、副主管或本府附屬機關首長、副首長三人。
 - 二、社會公正人士、學者專家、民間團體代表十二人。
- 前項委員女性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。

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兼之。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行遴聘（派）兼之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，除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外，得委任代理人出席。

民間團體代表之委員委任代理人出席時，其受任人以該委員所屬團體內之成員為限。

本會召開會議時，得依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五條 本會每季召開會議一次，經委員三分之一連署或召集人認為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；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，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本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

之決議行之。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
第六條 本會受理性騷擾申訴案件後，召集人應於七日內指派委員三人至五人組成調查小組，且女性委員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，並推選一人為小組召集人，進行調查。

調查小組應於小組組成後七日內進行調查，並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，提會審議，但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。

第七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社會處人員兼任；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，均由縣長指派本府人員兼任之。

第八條 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。但社會公正人士、學者專家、民間團體代表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
第九條 本會所需經費，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。

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